
監管概覽

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一系列法律法規的規範，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和鼓勵清單等文件，旨在明確外資准入政策、管理措施及行業方向。

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列明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殊管理措施，農業機械製造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二、與農機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1. 行業發展

自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施行以來，中國有關部門發佈和修訂了一系列促進農業機械行業發展的法律法規，自2004年起，對該行業的監管和支持均有所加強。

2004年6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2018年修正）明確提出鼓勵、扶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促進農業機械化，建設現代農業。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了重點發展糧、棉、油、糖等大宗糧食和戰略性經濟作物育、耕、種、管、收、運、貯等主要生產過程使用的先進農機裝備，加快發展大型拖拉機及其複式作業機具、大型高效聯合收割機等高端農業裝備及關鍵核心零部件。提高農機裝備信息收集、智能決策和精準作業能力，推進形成面向農業生產的信息化整體解決方案。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加強大中型、智能化、複合型農業機械研發應用，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率提高到75%。開發智能型大馬力拖拉機、精量（免耕）播種機、噴桿噴霧機、開溝施肥機、高效聯合收割機、果蔬採收機、甘蔗收穫機、採棉機等先進適用農業機械、發展丘陵山區農業生產高效專用農機。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加快建設農業強國規劃（2024-2035年）》提出推進農機裝備全程全面升級，具體包括：加強大型高端智能農機、丘陵山區適用小型機械等農機裝備和關鍵零部件研發應用，加快實現國產農機裝備全面支撐農業高質高效發展。推進老舊農機報廢更新，優化農機裝備結構。為工程電子等領域相關企業打造上下游協同配套的農機產業集群。推進農機農藝深度融合，推動農機裝備研發製造、熟化定型、推廣應用銜接貫通，實現種養加全鏈條高性能農機裝備應用全覆蓋。

2. 農機補貼

中國從2004年開始出台了《農業機械化促進法》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規定由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分別安排專項資金，對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買國家支持推廣的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給予直接補貼。

2005年2月25日，財政部、原農業部發佈的《農業機械購置補貼專項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從部門職責、補貼對象、補貼資金申報、發放、管理與監督對購機補貼做了規範。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2日，財政部、農業農村部發佈的《2021—2023年農業機械購置補貼實施指導意見》明確提出中央財政農機購置補貼定額發放，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組織制定發佈全國補貼範圍內各機具品目的主要分檔參數，各省可在此基礎上細化及增加分檔，並依據同檔產品上年市場銷售均價測算確定各檔次的補貼額上限。上限原則上不超過同檔產品上年市場銷售均價的30%，且通用類機具補貼額不超過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發佈的最高補貼額。同時，各省可提升部分重點補貼機具補貼額，將補貼額上限比例從30%提高到35%。

2024年4月30日，財政部、農業農村部發佈的《2024—2026年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實施意見》明確提出規範實施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政策，充分發揮政策效益，推動農業機械化全程高質量發展。支持廣大農民群眾及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置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將更多先進適用機具有序納入補貼範圍。中央財政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實行定額補貼。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組織制定全國補貼範圍內通用類農業機械最高補貼額，各省可按照不超過同類同檔產品上年市場銷售均價的30%在本省補貼範圍內確定補貼額。提高部分重點機具補貼額，測算比例從30%提高到35%。

三、與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1. 安裝與維修

2006年5月10日，原農業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的《農業機械維修管理規定》（2019年修正）規定了農業機械維修服務必須按照國家和行業技術標準進行，確保維修質量和安全性，維修人員需具備專業資質，維護農業機械維修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2. 知識產權

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規定了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5年(對於2021年6月1日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為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間另有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專利權人。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規定了公司可以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過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了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須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3. 產品質量與產品責任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修正)規定了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建立和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嚴格實施各崗位的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關考核措施。產品質量須通過標準檢驗，不合格產品不得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質量並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

監管概覽

量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商要求賠償。

4. 安全生產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正)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及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四、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的生產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統稱「環境法」)。環境法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大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所有業務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公司規劃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業務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的《非道路柴油移動機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術要求》(HJ1014-2020)，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額定功率560 kW以下非道路移動機械及其裝用的柴油機應符合中國第四階段排放標準(簡稱「國四排放標準」)要求。

監管概覽

五、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類電子商務，因此須遵守上述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六、與信息和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5年10月28日發佈修訂版本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並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該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七、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此外，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

監管概覽

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協議。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八、與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眾多勞動及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僱主及僱員之間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亦須為本身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並對從事危險作業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僱主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於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政府單方面對所有適用

監管概覽

企業歷史欠費或未繳納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規定明確指出，當僱主未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僱員有權依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九、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範和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2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且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收入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雖然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具有實際聯繫。中國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企業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對於農機產品，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下調為9%。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113號)的規定，批發零售農機免徵增值稅。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十、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相應的指引(統稱「《備案辦法》」)。

根據《備案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註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境外間接上市的確定，應當以實質重於形式。

十一、發行相關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8月1日發佈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該文件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最低公眾持股比率、可交易股份比率及發行結構的內容作出修訂。